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招標文件一覽表

標案名稱：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		
案號：場租 113001		
1	投標須知	
2	外標封	
3	標單	
4	廠商資格審查表	
5	委託代理授權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退還投標文件收據	
8	場地標租案契約書（稿）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投標須知

- 一、 標案名稱：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案號：場租113001)。
- 二、 履約場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女、男學生宿舍。
- 三、 履約設備：洗衣機33台、烘乾機6台，本校保留機臺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履約期間本校如有增減設機臺數量之調整需求，廠商應配合，增減機臺租金以得標時每臺一個月租金為單價計算。
- 四、 出租期限：

本契約為定期契約，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合計2年。倘後續服務品質良好，無違規紀錄，且本校繼續提供場地時，得標廠商得向本校申請續約1次，續約以2年為限，惟應於租賃契約屆期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 五、 場地費用：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於租約有效期間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各項費用：
 - (一) 場地租金：場地租金每月每臺不得少於新臺幣850元整（不包含寒暑假期間，1年以9個月計算），得標廠商須按契約規定方式繳交場地租金費用。
 - (二) 場地清潔費(含垃圾清運費)：依本校垃圾清運規定方式配合處理或自行委請清潔公司至校內代收。
 - (三) 水電費：
 1. 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每2個月(當月之1日，例假日順延)抄表核算一次，每度收取新臺幣5元，並於接獲電費繳費通知10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如遇電費率調整時，本校保留調整費率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2. 水費依實際使用度數，每2個月(當月之1日，例假日順延)抄表核算一次，其費用為每度收取新臺幣20元，並於接獲水費繳費通知10日內，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如遇自來水費率調整時，本校保留調整費率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 (四) 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負由廠商自行負擔(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或其他稅負)。
- 六、 投標廠商資格：廠商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需與本標案相關)。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 (三) 信用證明或無退票證明。

七、 招標方式及準備文件：

- (一)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公開標租規定，並將標租公告資訊公開於電子採購網及本校網頁。
- (二) 招標文件均為契約附件，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書(稿)、標單、標單外封套、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三) 領標文件時間及方式：招標文件以網頁下載或親自領取方式，免費領取。
 - 1. 檔案下載：本投標文件可於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下載。
 - 2.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可於截止投標日前一工作天與本校學務處學生宿舍組事先以電話聯繫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校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 3. 投標：
 - (1) 外標封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連絡人、電話及統一編號(如外標封樣張)，且投標時應予密封。
 - (2) 廠商資格文件：

A.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書)、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為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須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同一發證辦法所核

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B. 廠商納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C. 信用證明或無退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 價格標單(投標金額)

(4)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

八、 截止投標時間：**詳招標公告**。

九、 開標時間及地點：**詳招標公告**。

十、 標件遞送方式：

(一) 郵寄遞送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總務處文書組收。

(二) 現場遞送：於截標期限內送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總務處文書組。

(三) 不論採郵寄或現場遞送方式，信封請自備且信封上皆應註明廠商名稱、地址、連絡人、電話及統一編號；如以郵寄遞送之廠商應自行估算郵寄時間，若因郵寄郵資不足或時間之延誤致無法參加投標，其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一、 決標原則：本標案不受參加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例如僅1家投標)均得決標，並以每臺1個月期租金為競標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在本校所定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如有兩家以上相同最高標價者，採現

場競標以最後之最高標價者得標)。

十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 押標金：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新臺幣貳萬元整。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份。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三) 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滙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各項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十三、租金繳交方式：每臺每月租金新臺幣(依得標金額)____元整，每年分2期繳交，除第1期由廠商於租賃起始日起10日內繳交1至6月份租金(以5個月計收，租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自第2期起廠商應分別於每年8月15日前(繳交7至12月份租金，以4個月計收)、2月15日前(繳交1至6月份租金，以5個月計收)，就當期租金之總額，以現金或經本校同意之銀行本票，自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清。

十四、得標廠商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得標廠商應自行負擔盈虧。
- (二) 得標廠商應於114年1月1日起10日內將洗衣機及烘乾機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
- (三)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賃，設備及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應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機臺設備於契約履約期間內，若有設備損壞故障情形，本校有義務通知廠商修護，修護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 (五) 責任保證：廠商應提供檢驗合格並有安全防護裝置之機械，並安置妥當，如於承攬期間，因機械設備設置不當或疏失等相關因素，以至使用者受傷

害者，應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 其餘規定請參閱契約書。

十五、履約內容：

(一) 履約場所設置**洗衣機33臺、烘乾機6臺，合計39臺**。

(二) 廠商應提供三年以內出廠之機臺(需提供機臺出廠證明等資料向本校核備)，並具有經濟部標準局核發之投幣式機器安全認可證明文件，機台如不符合國家標準，經主管機關或檢驗單位處以罰款及要求改進措施時，應由全權廠商負責。

(三) 機臺之清潔、維修及吃錢狀況由廠商處理，另廠商應於每半年定期清潔洗衣機及烘乾機，但若發現機臺較髒時，廠商須依本校要求於3個工作日內配合進行清潔作業。

(四) 洗衣機及烘乾機每次付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0元**；洗衣機付款一次需有清洗及脫水之運作流程並至少運轉30分鐘以上，烘乾機付款一次至少需運轉40分鐘以上。

(五) 廠商提供之機臺應逐一編號且附有使用說明、標示使用費用、理賠方式、注意事項及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相關公告事項需張貼於機臺附近明顯處，以利使用。

(六) 機臺設備相關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七) 廠商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投保相關內容詳如契約書。

十六、禁止轉讓：本案得標廠商，不得將履約場所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十七、現場勘查及限制規定：

(一) 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場所以外之本校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二) 廠商工作人員應遵守本校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接洽公務等應先至管理站換證後始得進入本校。

十八、其他：

(一) 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截標期限前一日以電話事先聯繫，查看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洽本校學務處學生宿舍組聯繫現場勘查時間，聯

絡電話：04-22194280、04-22195163郭小姐。

外 標 封：請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

收文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標 案 名 稱：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招標

案 號：場租 113001

截止收件期限：詳招標公告所載

開 標 時 間：詳招標公告所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書組 收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寄件人：

投標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號：場租 113001

標案名稱：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招標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不 合 格 原 因
1	價格標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有相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信用證明或無退票證明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押標金(繳款單存查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上述證件請依順序由上往下以迴紋針裝訂以利審查，本校得請求廠商送正本查驗。

本校審查意見：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不合格

審 查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授權書

茲授權_____（先生 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貴校『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招標』（案號：場租 113001）開標相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證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請出席代表人簽章）：_____，請惠予核備。

（出席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以供辨識）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司名稱：

授權人（公司負責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 還 投 標 文 件 收 據

一、本公司參加貴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招標」(案號：場租 113001) 標租，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新臺幣 貳萬 元整以左列所勾選方

式處理；如未到場且未勾選，則由 貴校擇一或以其他方式辦理退還，本公司決無異議：

1 當場退還原票據

2 以代存方式退還

3 以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校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勾選 2.3. 者 票據需經交換收妥入帳後方得辦理，時間較長)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戶名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主 2. 以代存方式退還者，廠商本身存款戶以○○銀行存款戶為限。 3. 以電匯方式退還者(非○○銀行存款戶)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此致

投標廠商：_____ 蓋章：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負責人：_____ 蓋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當場退還押標金註記欄位：(本欄廠商投標前請勿填寫)

票據號碼：_____ 廠商：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驗印：_____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場租】

本公司參加貴校公開招標「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招標」(案號：場租 113001)，茲領回左列各項資料文件無誤。

-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20,000 元整
-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銀行 分行本票支票號碼：_____)
- 其他：
- 資格規格標封。
- 價格標封。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編：

電話：

傳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洗衣機及烘乾機設置場地標租案招標(稿)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甲方提供地點以供放置洗衣機及烘乾機，乙方提供美觀實用之洗衣機及烘乾機，負責洗衣機及烘乾機之設置、保養維護，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租賃地點面積)

第一條 本契約洗衣機及烘乾機之數量、租賃地點及面積標示如下：

項次	機台	放置地點			數量	備註
1	洗衣機	區域	各樓層(2-9樓) 數量	合計	33 台	1. 女生宿舍：AB 區 C 區 2-9 樓 DE 區 5-9 樓。 2. 男生宿舍：DE 區 2-4 樓及 1 樓 E 區
		AB 區	1	8		
		C 區	1	8		
		DE 區	2	16		
		男宿 1 樓 E 區	1	1		
		總計				
2	烘乾機	本校三民校區男 女生宿舍 C7 前。			6 台	女生宿舍第 5、7、8、9 樓 男生宿舍第 2、4 樓

(租賃期限)

第二條 本契約係定期契約，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2 年。倘後續服務品質良好，無違規紀錄，且甲方繼續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場地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續約 1 次，申請續約以 2 年為限，惟應於租賃契約屆期 6 個月前主動以書面提出。未向甲方申請續約，視為放棄優先續約權。

(場地租金)

第三條 每臺洗衣機及烘乾機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元整，每年分 2 期繳交，除第 1 期由乙方於租賃起始日起 10 日內繳交 1 至 6 月份租金(以 5 個月計收，租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元)，自第 2 期以後由乙方分別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 7 至 12 月份租金(以 4 個月計收，租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元)及每年 2 月 15 日前繳交 1 至 6 月份租金(以 5 個月計收，租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元)。乙方應以現金或經甲方同意之銀行本票，自動向甲方總

務處出納組一次繳清。後續如依本契約第 2 條續約，應比照此模式辦理。

(加收違約金)

第四條 租期屆滿前乙方無故退租或逕行搬離者，不得請求甲方返還已繳納之租金。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按每期租金總額加收 5%。但逾期 3 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
 - 二、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者，未滿 2 個月者，照年租金總額加收 10%。
 - 三、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年租金總額加收 15%。
- 依此類推，每逾一個月，加收 5%，最高以年租金總額之 30% 為限。

(租用限制)

第五條 租賃場地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乙方不得將租用放置洗衣機及烘乾機地點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 二、乙方於租賃期滿除經甲方同意繼續出租外，應於契約期滿 3 個工作日內無條件遷離並按照原狀交還甲方。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並不負保管之責。
- 三、乙方不得於租賃地作違反法令之使用，亦不得存放爆炸性、危險性或違禁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終止租約)

第六條 乙方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使用者，或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二、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之必要而需終止契約，得經通知終止本合約之全部，甲方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提前解約，租金依比例退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 三、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者。
- 四、其他因法令規定必須終止租約者。
- 五、若可歸責於乙方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甲方有權終止合約，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若可歸責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之部分。

(違約處罰)

第七條 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未續租而不按照原狀交還甲方，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翌日起，乙方應按月依租金 3 倍計算違約金支付甲方至強制遷離之日止，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特約事項)

第八條 本契約特約事項如下：

- 一、乙方應自負盈虧，甲方不保證獲利。
- 二、廠商應提供三年以內出廠之機臺(附相關公司出廠證明影本予甲方)，並具有經濟部標準局核發之投幣式機器安全認可證明文件。
- 三、乙方應於簽約完成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洗衣機及烘乾機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並應於營運前將洗衣機及烘乾機品牌、型號、出廠證明等資料之影本提交予甲方核備。
- 四、租賃期間甲方因調整空間使用變更洗衣機及烘乾機放置地點時，乙方應配合遷移。租賃期間甲方如有增減設機臺數量之調整需求，乙方應配合，增減機臺租金以得標時每臺一個月租金為單價計算。
- 五、乙方不得於履約地放置與履約無必要相關之設備，如需加裝安全措施、保全系統等，應書面照會甲方審核，在無影響建物安全設施後始可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六、租賃期間，乙方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增設或擴大租用面積，其經甲方同意增設或擴大租用面積者，其所增設或擴大租用面積之租金，應另行協議。
- 七、乙方負責洗衣機及烘乾機之安裝、清潔、保養、維修、貨款回收等工作，並對所提供之機臺應負一切安全維護及商品安全、衛生之責任，其因機臺所造成之人員、財物損失、消費爭議等，概由乙方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八、甲方發現洗衣機及烘乾機故障、損毀、遭竊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應盡速通知乙方處理，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派員處理並負責相關費用。
- 九、乙方應於每半年定期清潔洗衣機及烘乾機，若甲方發現機臺較髒時，乙方須配合於 3 個工作日內進行清潔作業。
- 十、乙方提供之機臺應逐一編號且附有使用說明、標示使用費用、理賠方式、注意事項及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相關公告事項需張貼於機臺附近明顯處，以利使用。
- 十一、洗衣機及烘乾機每次付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 元；洗衣機付款一次需有清洗及脫水之運作流程並至少運轉 30 分鐘以上，烘乾機付款一次至少需運轉 40 分鐘以上。
- 十二、機臺設備相關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 十三、乙方因洗衣機及烘乾機營業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水電費，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 十四、水電費收費標準：

- (一) 電費每2個月（當月之1日，例假日順延）抄表核算1次，電費每度收取新臺幣5元，並於接獲電費繳費通知10日內，向甲方出納組繳交，如遇電費率調整時，甲方保留調整費率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二) 水費依實際使用度數，每2個月（當月之1日，例假日順延）抄表核算1次，其費用為每度收取新臺幣20元，並於接獲水費繳費通知10日內，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如遇自來水費率調整時，甲方保留調整費率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五、租賃期滿乙方遷離時，如有遺留雜物不搬者，視為放棄，聽由甲方處理，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於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十六、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甲乙雙方因事實必需提前解約時，應於6個月前通知對方，租金及水電費繳納至遷離之日止，其中租金不滿1個月者，以當月份之日數按日核算。
- 十七、租賃期間內乙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如因訴訟甲方所繳納之訴訟費、律師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賠償。
- 十八、本租賃標的如因法令致甲方須收回或乙方無法使用時，則本契約即行終止，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雙方不得求償。
- 十九、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二十、甲方如因相關需求要求乙方增設洗衣機及烘乾機，乙方應配合辦理，後續依本契約書規定履約。
- 二十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亦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 二十二、 保險：(將保險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交予甲方收執。)
-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應包括本契約所有場地。
乙方於租賃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如無相關規定限制，則每1個人身體傷亡最低保險額2百萬元、每1意外事故傷亡最低保險額1千萬元、最低總保險金額2千4百萬元、每1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2百萬元。
- (二)火險：承保範圍應包括本契約所有場地。
乙方於簽訂契約後，應即以甲方為被保險人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保額不得少於1千萬元，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乙方繳納之租金及水電費，由甲方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總務處」為發

票人開立發票。

(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 為確保契約之履行，履約保證規定如下：

- 一、乙方應於與甲方完成本契約之簽約手續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以確保本契約之履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其他甲方認可之方式。
- 二、本案之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貳萬元。乙方履約保證之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且乙方完成場地點交後1個月為止。
- 三、乙方履約有不實行為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損失或負擔費用或依本契約約定乙方應給付甲方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扣抵後如有不足，乙方仍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15天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爭議處理)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教育部與國內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三)提起民事訴訟。
 - (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其他)

第十二條 乙方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有虛偽不實時，乙方除負法律責任外，並由甲方撤銷租約，所繳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乙方即承租人不依約給付租金，或違約時不履行違約金，其租金或違約金，均應逕行受強制執行，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及前條逕行受強制執行之約定，雙方同意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 3 份，由乙方、甲方及公證單位各執 1 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 長 陳 同 孝 (簽章)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